



第二节 税务管理

(7) 发票开具

基本要求	<u>全部联次一次打印</u>，内容完全一致；开具发票应当使用<u>中文</u>，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虚开发票行为。
运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发票	●互联网连接状态下在线开具发票（联网为通常，离线为特例）在<u>税务机关设定的离线开票时限</u>（自第一份离线发票开具时间起开始计算可离线开具的最长时限）和离线开具发票总金额范围内（可开具离线发票的累计不含税总金额，离线开票总金额按不同票种分别计算）仍可开票，超限将无法开具发票；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特定纳税人（如涉密企业），以离线方式开具发票，<u>不受</u>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具发票总金额<u>限制</u>。 特别提示：<u>存在涉税风险</u>的纳税人以及新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纳税人自首次开票之日起<u>3个月内</u>不得离线开具发票。



第二节 税务管理

增值税发票作废或开具红字发票<u>(未生效, 当月: 作废; 已生效, 跨月: 红冲)</u>	● 开具纸质发票后, 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 需要作废发票的, 应<u>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作废”字样后</u>作废发票; ● 开具纸质发票后, 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 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等, 应当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红冲”字样后开具红字发票。无法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的, 应当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后开具红字发票; ● 开具电子发票后, 如发生<u>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u>等情形的, 应当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发票; ● 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 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u>开具多份</u>红字发票。
--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差额征税发票 开具	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 <u>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u> 字样，“税率”显示“ <u>***</u> ”；发票开具 <u>不应</u> 与其他应税行为 <u>混开</u> 。
收费公路通行 费增值税电子 普通发票	通行费征税发票： <u>左上角标识“通行费”</u> 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通行费不征税发票： <u>左上角无“通行费”</u> 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 <u>不征税</u>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机动车发票

- 机动车发票：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用发票左上角打印“机动车”字样）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普通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 主管税务机关区分业务类型核定票种（防止公车私用）
向消费者销售机动车业务的，核定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其他销售机动车业务的，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
- 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按照“一车一票”原则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开具纸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后，如发生销货退回或开具有误的，销售方应开具红字发票，红字发票内容应与原蓝字发票一一对应；
消费者丢失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无法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或者机动车注册登记的，应向销售方申请重新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销售方核对消费者相关信息后，先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与原蓝字发票存根联内容一致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新冲旧）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打印内容出现压线或者出格的，若内容清晰完整，无须退还重新开具。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稀土企业发票	（以票调控产业，左上角“<u>XT</u>”字样） 从事稀土产品生产、商贸流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稀土产品或提供稀土应税劳务、服务的，应当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稀土专用发票，<u>不得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u>填开功能；销售非稀土产品或提供非稀土应税劳务、服务的，不得开具稀土专用发票。
成品油发票开具	（注重数量管控） 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开具。 <u>销货退回、开票有误</u>等原因涉及销售数量的，应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中填写相应<u>数量；销售折让的不填写数量</u>（仅折让金额，不涉及销售数量）。 成品油经销企业某一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的油品可开具成品油发票的<u>总量</u>，应<u>不大于</u>所取得的<u>成品油专用发票、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u>对应的同一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的油品总量。 思考：加油站销售数量若大于取得数量，请问超出部分来自于哪里？黑炼油厂？还是走私取得？



第二节 税务管理

备注栏注
明经营业
务的发票
开具

(1) 提供建筑服务：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可能涉及预缴税务机关、汇算税务机关跨地区）

(2) 销售不动产：应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无房屋产权证书的可不填写），“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可能涉及跨地区）

(3) 出租不动产：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可能涉及跨地区）



第二节 税务管理

备注栏注明经营业务的发票开具

(4) 货物运输服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发票时应将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等内容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其中铁路运输企业受托代征的印花税款信息，可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可能涉及跨地区）

(5) 单用途卡或多用途卡结算销售款：单用途卡，销售方与售卡方不是同一个纳税人的，销售方在收到售卡方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售卡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支付机构预付卡，即多用途卡，特约商户向支付机构开具普票，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显名，显示最终收款人和代收人的身份）



第二节 税务管理

备注栏注明经营业务的发票开具	(6) 保险公司代收车船税：保险公司作为车船税扣缴义务人（税收效率原则），在代收车船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具体包括：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金额、滞纳金金额、金额合计等。该增值税发票可作为纳税人缴纳车船税及滞纳金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一车一税）
----------------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备注栏
注明经
营业务
的发票
开具

(7) 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个人保险代理人为保险公司提供保险代理服务，接受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税款的保险企业，向个人保险代理人支付佣金费用后，可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统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收效率原则）。代开发票的税务机关在发票备注栏备注“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字样。特别提示：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可以比照个人保险代理人向统一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发票的备注栏备注相应的汇总代开字样。



第二节 税务管理

备注栏
注明经
营业务
的发票
开具

(8) 异地代开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或建筑服务发票：税务机关为跨县（市、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建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不包括其他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在发票备注栏中自动打印“YD”字样。（可能涉及汇算）

(9) 差额征税开具的发票：按照现行政策规定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特别提示：数电发票必须填写备注信息的情形。

数电发票可直接通过电子税务局开具，其中，有5项特定业务，其相应的“备注信息”为必填项，包括：建筑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旅客运输服务。（2025新增）



第二节 税务管理

(8)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和开具要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范围	<u>不得开具</u>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一类：取得方不具有抵扣的能力（最终消费者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a. 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u>零售</u>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u>不包括劳保专用的部分</u>）、化妆品等消费品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b.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第二类：销售方（开具方）未缴纳销项税额，采购方（取得方）就不能抵扣进项税额（<u>有销才有进</u>） a. 销售<u>免税</u>货物或者提供<u>免征</u>增值税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增值税 专用发票的 开具范围	第三类：差额计税，针对增值额进行征税（无须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a. <u>金融商品转让</u>； 第四类：代收款项<u>（未计入销售额）</u> a. 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且选择按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利息方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实质为融资行为而非销售行为） b. 提供旅游服务选择按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缴纳增值税的，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 c. 经纪代理服务，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d. 提供签证代理服务，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签证费、认证费；
----------------------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增值
税专
用的
票的
开具
范围

第五类：销售方采用简易计税方式且选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未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 a.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单采血浆站销售非临床用人体血液选择简易计税的；
- b. 销售旧货，按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的；
- c. 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

第六类：收取款项未发生销售行为的

- a. 如预付卡销售和充值、建筑服务预收款等情形。



第二节 税务管理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丢失（ <u>其他联次起同样作用</u> ）	● 纳税人同时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 可凭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退税凭证或记账凭证 ● 纳税人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可凭相应发票的发票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或退税凭证； ● 纳税人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 可凭相应发票的抵扣联复印件，作为记账凭证。
非法代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	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虚开发票处罚。 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u>向经营地税务机关</u>申请代开发票。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不知者不罪）

- 善意取得的前提：是指购货方与销售方存在真实交易且购货方不知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以非法手段获得的。（真实+不知情）
- 处理方式（重新取得，可抵；不能取得，不抵）：如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准许其抵扣进项税款；如不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准抵扣进项税款或追缴已抵扣进项税款。
- 不属于善意取得的情形（购货方：知道或应当知道，均应按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处理）：购货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注明的销售方名称、印章与其进行实际交易的销售方不符的；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销售方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外地区的；其他有证据表明购货方明知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系销售方以非法手段获得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特别提示】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依法追缴已抵扣税款的，不属于“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情形，不加收滞纳金。



第二节 税务管理

(9) 税务机关代开专用发票（不具备开票能力的，先钱后票）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对象	主管税务机关（分别设立代开专用发票岗位和税款征收岗位）为所管辖范围内的增值税纳税人（指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个体经营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可以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税务机关代开专用发票	代开专用发票统一使用增值税<u>防伪税控代开票系统</u>开具： ①填写《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连同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实行实名办税的无需报送），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根据出租不动产等不同情况提交相应材料； ②<u>全额申报缴纳税款后代开发票</u>，税务机关可采取税银联网划款、银行卡（POS 机）划款或现金收取三种方式征收税款。（先钱后票） ③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照前述的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 特别提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或季度销售额不超过免征增值税标准的，<u>当期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u>。（≈下游未抵扣上游可退回）
------------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税务机关代
开货物运输
业小规模纳
税人的增值
税专用发票

理解：就近。

纳税人在境内提供公路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税务登记地、货物起运地、货物到达地或运输业务承揽地（含互联网物流平台所在地）中任何一地，就近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别提示：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应依法自行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税务管理

(10) 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 (2025新增)

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

(1) 数电发票的特征

将发票的票面要素全面数字化、号码全国统一赋予、开票额度智能授予、信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等方式在征纳主体之间自动流转的新型发票。

数电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具体类别 (单一联次的电子发票)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电子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等。

其中：数电发票的号码为20位，第1—2位代表公历年度的后两位，第3—4位代表开票方所在的省级税务局区域代码，第5位代表开具渠道等信息，第6—20位为顺序编码。

通过制发电子发票数据规范、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实现数电发票全流程数字化流转。同时，通过税务数字账户下载的数电发票含有数字签名，无须加盖发票专用章即可入账归档。



第二节 税务管理

全面
数字
化电
子发
票

(3) 民航旅客运输服务和铁路客运的数电发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和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内旅客运输服务，可开具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乘机日期在2025年9月30日前的，旅客取得的原纸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纸质行程单）仍可报销入账，纸质行程单、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其他发票三者之间不可重复开具。

(4) 铁路客运数电发票

国铁集团所属运输企业、非控股合资公司以及地方铁路企业通过铁路客票发售和预定系统办理境内旅客运输售票、退票、改签业务时，可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

乘车日期在2025年9月30日前的，旅客取得的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仍可报销入账，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与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不可重复开具。



第二节 税务管理

全面
数字
化电
子发
票

(5) 红字数电发票

蓝字数电发票开具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包括全部退回和部分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包括全部中止和部分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具体流程：

第一种情形：蓝字数电发票未进行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直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特别提示：农产品收购发票、报废产品收购发票、光伏收购发票等，无论是否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均由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并直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反向开票的特殊情形）



第二节 税务管理

全面
数字
化电
子发
票

第二种情形：蓝字数电发票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用于出口退税勾选和确认的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开票方或受票方**均可发起红冲流程**，并经对方确认《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后，由开票方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发起后**72小时内未经确认的**，自动作废。

特别提示：若蓝字数电发票已用于出口退税勾选和确认的，需操作进货凭证信息回退并确认通过后，由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并直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特别提示：受票方已将数电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数电发票后，与《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第二节 税务管理

全面
数字
化电
子发
票

(6) 数电发票额度动态调整规定

包括月初赋额调整、赋额临时调整、赋额定期调整、人工赋额调整。

其中：

①月初赋额调整：信息系统每月初自动对纳税人的发票总额度进行调整。

②赋额临时调整：纳税信用良好的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当月发票总额度的一定比例时，信息系统自动为其临时调增一次当月发票总额度。

③赋额定期调整：信息系统自动对纳税人当月发票总额度进行调整。

④人工赋额调整：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发票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发票总额度。



第二节 税务管理

(11) 进项税额用于抵扣或出口退税的发票认证确认或用途确认

① 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的用途确认

纳税人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纳税人取得符合条件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后，也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纳税人应当按照发票用途确认结果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纳税人需要调整发票用途时：

a. 纳税人已经申报抵扣的发票，如改用于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情况并调整用途。（相对简单，税务机关内部）

b. 纳税人已经确认用途为申请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的发票，如改用于申报抵扣，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该发票尚未申报出口退税，并将发票电子信息退回后，由纳税人调整用途。（相对复杂，涉及海关）



第二节 税务管理

②取得2016年12月31日及以前开具的，执行原有认证期限规定；超过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期限，但符合规定条件的，仍可按规定，继续抵扣进项税额。



第二节 税务管理

(12) 取得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最终效果：不得抵扣或退税；未发生抵扣或退税的，暂不允许抵扣或不允许退税；已发生抵扣或退税的，做进项税额转出或追回）



第二节 税务管理

列入
异常
增值
税扣
税凭
证的
情形

第一种情况：直接判定为异常凭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证据确凿）

①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④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

⑤走逃（失联）企业存续经营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对应属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范围：

a. 商贸企业购进、销售货物名称严重背离的；生产企业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且无委托加工，或生产能耗与销售情况严重不符，或购进货物并不能直接生产其销售的货物且无委托加工的；

b. 直接走逃失联不纳税申报，或虽然申报但通过填列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申报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的情形	第二种情况：申报抵扣了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后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怀疑）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异常凭证，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占同期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u>70%（含）以上</u>的；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u>超过5万元</u>的。	
取得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处理（根据信用等级分类管理）	纳税信用A级	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办理出口退税或抵扣消费税的，可以自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 <u>10个工作日内</u> ，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
	纳税信用A级以外	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 <u>暂不允许抵扣</u> ； 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除另有规定外，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者已申报但尚未办理出口退税的：除另有规定外，暂不允许办理出口退税。 <u>（消费税与增值税处理相似）</u>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认定的异常凭证存有异议，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	



第二节 税务管理

【高频知识点】纳税申报 (★★)

纳税申报方式	<u>自行申报、邮寄申报、数据电文</u> （应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电子方式）、 <u>代理申报</u>
具体要求	● <u>通常情形</u>：不论当期是否发生纳税义务，除经税务机关批准外，均应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如，零申报） ● <u>定期定额方式</u>：可以实行<u>简易申报、简并征期</u>等申报纳税方式。 ● <u>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u>：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 <u>延期申报</u>：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u>书面延期</u>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同时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u>预缴税款</u>，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u>延期申报≠延期纳税，可先预缴</u>）



第二节 税务管理

【高频知识点】税收风险管理（★★）

税收风险管理的内容	其中：<u>根据风险等级的高低采取的应对策略</u> 无风险纳税人：避免不当打扰 低风险纳税：风险提示提醒 中风险纳税人：实施纳税评估（或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 涉嫌偷税（逃避缴纳税款）、欠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的高风险纳税人：税务稽查
纳税评估	● 纳税评估工作主要<u>由基层税务机关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和管户责任开展）</u>，重点税源和重大事项的纳税评估也可由上级税务机关负责，对同一纳税人申报缴纳的各个税种的纳税评估要相互结合、统一进行，避免多头重复评估。 ● 常见的重点评估分析对象：<u>重点税源户、特殊行业的重点企业、税负异常变化、长时间零税负和负税负申报、纳税信用等级低下、日常管理和税务检查中发现较多问题的纳税人。</u> ● 纳税评估工作管理：<u>对重点税源户，要保证每年至少重点评估分析一次。</u>（而非全部）



第二节 税务管理

【高频知识点】纳税信用管理（★★纳税人信用体系A、B、M、C、D）

（1）纳税信用管理的概念

纳税信用管理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信息（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外部信息）开展的采集、评价、确定、发布和应用等活动。

特别提示：定期定额的纳税人不纳入纳税信用管理范围。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纳税信用评价（设A、B、M、C、D五级）

纳税信用 评价周期	<u>一个纳税年度</u>
纳税信用 评价方式	年度评价<u>指标得分（综合评价）和直接判级方式</u>。 ①直接判级方式：<u>适用于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纳税人</u>。 ②年度评价指标得分方式：评价指标包括税务内部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采取<u>扣分</u>方式：纳税人近三个评价年度内存在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的，从100分起评；近三个评价年度内没有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的，从90分起评。 纳税信用级别设A、B、M、C、D五级： A（90分以上）、B（70～90）、M、C（40～70）、D（40分以下及直接判定为D） ③下列企业适用<u>M级</u>纳税信用： a. 新设立企业。 b.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70分以上企业。



第二节 税务管理

补充评价	● 纳税人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 ● 被审计、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正在依法处理，尚未办结的； ● 已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尚未结案的原因未参加当年评价的。 待上述情形解除或对当期未予评价有异议的，可填写《纳税信用补评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充评价；税务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评工作，并向纳税人反馈纳税信用评价信息或提供评价结果的自我查询服务。
信用复评	纳税人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确定的<u>当年内</u>，填写《纳税信用复评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评。税务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工作，并向纳税人反馈纳税信用复评信息或提供复评结果的自我查询服务。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纳税
信用
修复

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的情形：

- ①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 ②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 ③破产企业或其管理人在重整或和解程序中，已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的；
- ④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60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
- ⑤因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纳税
信用
修复

⑥因其他失信行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申请前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⑦因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本年度纳税信用保留为D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或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⑧由纳税信用D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纳税信用关联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申请前连续6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信用修复的程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的纳税人应填报《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纳税信用修复完成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解除纳税信用D级关联；同时之前已适用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不作追溯调整。

【特别提示】自2021年度纳税信用评价起，税务机关按照“首违不罚”相关规定对纳税人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